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我们”），根据《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次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等措施及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针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针对《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针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针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三、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四、针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问立宁、马昀、李阳

2025 年 4 月 25 日